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威 鉞 國 際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2)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佈

#### 摘要

- 收入減少 41.83% 至人民幣 649,090,000 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為人民幣 122,160,000 元；
- 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 5.29 分。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連同上個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之數字已由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金額作比較，兩者之金額並無出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公佈所進行之工作有限，並不構成審核、審閱或其他保證委聘，因此核數師不就本公佈發表任何保證意見。此外，本公佈(包括年度業績)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	649,092	1,115,885
銷售成本		<u>(620,750)</u>	<u>(966,302)</u>
毛利		28,342	149,583
其他收入	3	3,207	8,71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3	(44,945)	2,901
銷售費用		(16,327)	(45,907)
一般及管理費用		<u>(77,704)</u>	<u>(97,576)</u>
經營(虧損)/溢利	5	<u>(107,427)</u>	<u>17,717</u>
財務收入		1,621	881
財務費用		<u>(15,802)</u>	<u>(13,847)</u>
財務費用—淨額	6	<u>(14,181)</u>	<u>(12,966)</u>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u>—</u>	<u>(17,274)</u>
除所得稅前虧損		(121,608)	(12,523)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u>(554)</u>	<u>3,67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122,162)</u>	<u>(8,851)</u>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分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分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u>(5.29)</u>	<u>(0.39)</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6,815	463,488
土地使用權		13,348	13,751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	—
預付款	10	7,813	18,349
可供出售投資		—	8,198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4,90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4	466
		<u>403,190</u>	<u>504,25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49,250	115,881
合約資產		5,205	—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10	128,925	205,210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2,682	9,550
受限制銀行結餘	11	66,582	68,0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758	86,159
		<u>324,402</u>	<u>484,824</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2	—	22,664
		<u>727,592</u>	<u>1,011,740</u>
<b>總資產</b>			
<b>權益</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05,013	105,013
股份溢價		306,364	306,364
其他(虧絀)/儲備		(20,039)	98,911
		<u>391,338</u>	<u>510,28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391,338</u>	<u>510,288</u>

		於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17,245	—
借款		—	5,880
融資租賃負債		5,974	4,683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21	1,782
		<u>24,940</u>	<u>12,345</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3	121,234	227,455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1,913	1,433
借款		176,393	252,369
融資租賃負債		11,300	6,031
應付稅項		474	1,819
		<u>311,314</u>	<u>489,107</u>
<b>總負債</b>		<u>336,254</u>	<u>501,452</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727,592</u>	<u>1,011,740</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量。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 (a) 本集團採用的新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起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採用以下新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

準則	修訂主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的影響披露於下文。

除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以外，概無其他於本報告期間首次生效的其他新訂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本或詮釋預期將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b) 尚未採納之新訂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

準則	修訂主題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年度 期間生效
年度改進項目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財務報告經修訂概念框架	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 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本集團對該等新訂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的影響的評估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變動的性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頒佈，其將引致絕大部分租賃由承租人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乃因經營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分被移除。根據新訂準則，資產(使用租賃項目的權利)及支付租金之金融負債被確認。唯一的例外情況是短期及低價值租賃。

出租人入帳將無重大變化。

## 影響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之入帳。於報告日期，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人民幣2,455,000元。全部與短期租賃有關並按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就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而言，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初次應用日期），本集團將重新分類該等已租賃財產人民幣36,049,000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相應融資租賃負債人民幣17,274,000元分別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土地使用權人民幣13,348,000元亦將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業務並不重大，因此，本集團預期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然而，自下年起將須作出若干額外披露。

### 本集團採納的日期

本集團將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強制採納日期起應用該準則。本集團擬應用簡化過渡方法，並無重列二零一九年報告期間比較數字。

使用權資產乃按相當於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經由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租金費用的款項進行調整。於初始應用日期，概無虧損性租賃合約需要對使用權資產進行調整。

除上文所討論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預期概無任何其他尚未生效之準則將會於目前或將來之報告期對本實體及可預見未來交易造成重大影響。

下文闡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合約之收入」對本集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亦披露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起適用之新會計政策，該等政策與過往期間所適用者相異。

本集團選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重列比較數字。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之分類及調整並未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反映，但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之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下表列示就各單獨項目所作調整。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無計入。因此，所披露的小計及總計金額不可按所提供數目重新計算。調整按下文準則作出更詳細解釋。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初始呈列 人民幣千元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八月一日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可供出售投資	8,198	(8,198)	—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	8,198	—	8,198
<b>流動資產</b>				
合約資產	—	—	33,411	33,411
存貨	115,881	—	(34,839)	81,042
<b>流動負債</b>				
預收款項，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2,295	—	(12,295)	—
合約負債，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	4,357	4,357
<b>權益</b>				
保留盈利，計入儲備	12,876	—	6,510	19,386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採納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之條文。

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這造成會計政策之變動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作出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過渡條文，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 (i) 分類及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日期)，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適用於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已將其金融工具分類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適當類別。分類的主要影響如下：



## 先前分類為持作出售投資的權益投資

本集團選擇將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投資的公允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中列示。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公允值為人民幣8,198,000元的該等資產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其後按公允值計量權益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已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權益投資的公允值收益及虧損，則於終止確認該投資後，不會將公允值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當本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該等投資的股息繼續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除此之外，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並無變動。

## *(ii)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減值*

除合約資產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有兩種類型的金融資產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 應收賬款；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存款、其他應收款及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本集團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修訂其對上述各類別資產之減值方法。減值方法變動之影響如下：

###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其對所有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乃按照所佔的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分類。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乃基於對違約風險和預期虧損率的假設。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本集團過往結算模式、現行市況以及前瞻性估計，使用判斷以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之輸入。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採納日期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已評估所應用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而減值方法之變動對本集團之減值撥備並無重大影響。

### 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其他應收款及應收關聯人士款項。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本集團已對其他應收款及應收關聯人士款項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減值方法之變動未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就此而言，期初虧損撥備並無重列。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結餘及銀行存款亦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要求，確定之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與客戶合約之收入」— 採納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 (涵蓋貨品與服務合約)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 (涵蓋建造合約)。根據新準則，收入於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及因而能夠管理有關貨品或服務之使用並從中獲得利益時予以確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如下：

### 收入之確認時間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塑膠注塑成型產品及零件、裝配電子產品以及模具設計及製模。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貨品的控制權可在一段時間內或於某一時點轉移，取決於合約的條款與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規定。

對於銷售模具而言，倘滿足下列條件，收入按一段時間確認：

- 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產生之利益時；
- 本集團履約創造及提升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創造或提升的資產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團有權利就至今已完成的履約收取款項。

根據上述標準，客戶至少對本集團就至今已完成的履約責任所產生的成本加合理利潤作出補償。

就塑膠注塑及裝配電子產品而言，收入於一個時間點或按一段時間確認。倘本集團有權利獲得迄今為止已完成履約部分的金額，且倘本集團合約上及可行情況下不能向其他客戶出售該等產品，該等產品為獨特產品，收益將按一段時間確認。否則，所有其他收入將於一個時間點確認。

### 合約負債及合約資產之呈列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金額為人民幣 12,295,000 元的若干先前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的「預收客戶款項」現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的合約負債以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術語。

合約資產人民幣 41,808,000 元亦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以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術語。

進行上文所披露的重新分類後，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金額人民幣 8,397,000 元就同一合約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予以抵銷。

## 重新分類運費開支

運輸成本構成單獨履約責任，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分類為銷售成本。由於本集團選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不重列比較數據，並無重新分類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運輸成本。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運輸成本人民幣23,077,000元自銷售費用重新分類至銷售成本以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術語。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財務影響

對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保留盈利的影響如下：

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 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	12,876
按一段時間確認收入及銷售成本	<u>6,510</u>
保留盈利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重列之後	<u><u>19,386</u></u>

下表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總結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估計影響，方式是將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列報的金額，與本來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確認的假定金額估計數字作比較（倘該等替代準則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一直適用於二零一九年）。此等列表僅顯示該等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的項目。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摘要）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 呈報的金額 人民幣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8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11號 的假定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 的估計影響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49,092	674,670	(25,578)
銷售成本	(620,750)	(620,635)	(115)
毛利	28,342	54,035	(25,693)
銷售費用	(16,327)	(39,404)	23,077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22,162)	(119,546)	(2,616)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人民幣(5.29)分	人民幣(5.18)分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25,460)	(122,844)	(2,61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摘要)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 呈報的金額 人民幣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8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11號 的假定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 的估計影響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資產</b>			
合約資產	5,205	—	5,205
存貨	49,250	61,150	(11,900)
<b>流動負債</b>			
預收款項，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20,090	(20,090)
合約負債，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0,779	—	10,779
<b>權益</b>			
保留盈利，計入儲備	89,942	92,558	(2,616)

## 2.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已被確認為本公司大多數高級行政管理人員。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營運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人根據單一營運分部除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財務收入、財務費用及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的計量作表現評估。主要營運決策人評估以下三個可報告分部之表現，並視該等分部為可報告分部。並無任何營運分部合併以構成以下可報告分部。

塑膠注塑成型	:	製造及銷售塑膠模製產品及零件
裝配電子產品	:	裝配及銷售電子產品，包括裝配電子產品所產生的加工費
模具設計及製模	:	製造及銷售塑膠注塑模具

年內收入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塑膠注塑成型	356,006	504,558
裝配電子產品	250,503	546,063
模具設計及製模	42,583	65,264
	<u>649,092</u>	<u>1,115,885</u>
收入確認之時間		
一個時間點	299,838	625,797
一段時間	349,254	490,088
	<u>649,092</u>	<u>1,115,885</u>

本集團客戶基礎多元化，並包括有四名（二零一八年：三名）與之進行的交易分別超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入之10%的客戶。

####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根據以下基礎監察各可報告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及流動資產，但不包括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由個別分部所產生之應付賬款、應計費用、應付票據及融資租賃負債。

收入及支出參照可報告分部所產生之銷售額及該等分部所產生之支出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之支出，以分配至該等可報告分部。用於報告分部溢利／虧損之表示方式乃「分部業績」。為得出「分部業績」，本集團的盈利就未具體歸因於個別分部的項目作進一步調整，如總部或企業管理成本。

除獲得有關「分部業績」的分部資料外，主要營運決策人亦獲提供有關收入（包括分部間銷售）、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及分部於其經營活動中所動用之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之其他分部資料。

有關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以供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配資源及評價分部表現之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塑膠注塑成型		裝配電子產品		模具設計及製模		綜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u>356,006</u>	<u>504,558</u>	<u>250,503</u>	<u>546,063</u>	<u>42,583</u>	<u>65,264</u>	<u>649,092</u>	<u>1,115,885</u>
可報告分部業績	<u>(4,726)</u>	<u>22,119</u>	<u>(32,588)</u>	<u>49,199</u>	<u>(8,754)</u>	<u>8,264</u>	<u>(46,068)</u>	<u>79,582</u>
<b>其他分部資料</b>								
<b>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年內折舊及攤銷	29,299	23,354	14,543	13,003	2,370	4,144	46,212	40,5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	29,903	-	6,590	-	36,493	-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	12,240	42,199	2,912	21,275	5,885	4,409	21,037	67,883
<b>於七月三十一日</b>								
可報告分部資產	<u>323,777</u>	<u>470,246</u>	<u>74,561</u>	<u>184,607</u>	<u>31,544</u>	<u>55,437</u>	<u>429,882</u>	<u>710,290</u>
可報告分部負債	<u>47,101</u>	<u>115,751</u>	<u>62,438</u>	<u>85,484</u>	<u>4,387</u>	<u>5,577</u>	<u>113,926</u>	<u>206,812</u>

(ii) 可報告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對賬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b>收入</b>		
可報告分部收入	<u>649,092</u>	<u>1,115,885</u>
<b>綜合收入</b>	<u><u>649,092</u></u>	<u><u>1,115,885</u></u>
<b>溢利或虧損</b>		
可報告分部(虧損)/溢利	(46,068)	79,582
財務收入	1,621	881
財務費用	(15,802)	(13,847)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9,310)	(9,469)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費用	(52,049)	(52,39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u>-</u>	<u>(17,274)</u>
<b>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b>	<u><u>(121,608)</u></u>	<u><u>(12,523)</u></u>
<b>資產</b>		
可報告分部資產	429,882	710,29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4	466
可供出售投資	-	8,198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4,900	-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	<u>292,496</u>	<u>292,786</u>
<b>綜合總資產</b>	<u><u>727,592</u></u>	<u><u>1,011,740</u></u>
<b>負債</b>		
可報告分部負債	113,926	206,812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21	1,782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	<u>220,607</u>	<u>292,858</u>
<b>綜合總負債</b>	<u><u>336,254</u></u>	<u><u>501,452</u></u>

本集團於五個(二零一八年：五個)主要經濟地區經營業務。

來自外界按經濟地區客戶的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283,576	708,522
美利堅合眾國	241,898	155,604
歐洲	81,895	155,128
東南亞	20,321	15,158
香港	15,881	81,468
其他	5,521	5
	<u>649,092</u>	<u>1,115,885</u>

### 3.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b>其他收入</b>		
租金收入	11	507
銷售廢料	898	1,815
政府補貼及雜項收入	2,298	6,394
	<u>3,207</u>	<u>8,716</u>
<b>其他(虧損)/收益－淨額</b>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36,493)	—
匯兌淨(虧損)/收益	(527)	2,9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11,977)	(1,46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4)	4,052	1,385
	<u>(44,945)</u>	<u>2,901</u>



#### 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於全資附屬公司青島偉立精工塑膠有限公司（「青島偉立」）全部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7,000,000元。青島偉立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塑膠模製產品及零件並於二零一五年起停業。由於出售，綜合收益表已確認收益約人民幣4,052,000元。有關出售事項之影響概述如下：

	人民幣千元
出售所得款項	27,000
減：	
出售資產之淨值	
一 廠房及樓宇	(19,755)
一 土地使用權	(2,909)
出售應佔稅項及其他開支	(284)
出售之淨收益	<u>4,052</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淨額載列如下：	
以現金收取之代價總額	27,000
減：	
出售應占稅項及其他開支	(28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淨額	<u>26,716</u>

#### 5. 經營（虧損）／溢利

本集團的經營（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之後釐定：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攤銷	403	484
核數師酬金		
一 審核服務	1,743	1,811
一 非審核服務	243	867
銷售成本（附註）	620,750	966,302
折舊	55,119	49,486
有關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費用		
一 廠房及宿舍租金	6,732	8,532
應收賬款虧損撥備／（虧損撥備撥回）	997	(434)
存貨減值撥備	12,531	8,928
員工費用	170,611	232,749

附註：銷售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存貨減值撥備及經營租賃費用，總計人民幣186,121,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92,491,000元），亦計入上文就各類費用單獨披露的相關總金額。

## 6. 財務費用－淨額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621)	(881)
財務費用		
銀行借款利息	12,542	11,765
融資租賃債務之融資費用	2,101	1,349
減：資本化為在建工程的借款費用(附註)	(433)	(1,336)
其他財務支出	14,210	11,778
	1,592	2,069
	15,802	13,847
財務費用－淨額	14,181	12,966

附註：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款成本已按本集團加權平均實際利率每年5.4%(二零一八年：每年5.3%)，資本化為在建工程。

##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即期中國企業所得稅	(1,104)	(290)
過往年度撥備調整(附註)	641	5,943
	(463)	5,653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與轉回	(91)	(1,981)
	(554)	3,672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應課香港利得稅的收入，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2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惟三間附屬公司除外，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於獲得寬免之後首三個年度(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獲全數豁免企業所得稅，之後三年獲免稅50%，而兩間附屬公司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有權分別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享有15%之特許稅率。該等附屬公司有權於稅務優惠期屆滿時再次申請稅務優惠待遇。

根據相關企業所得稅規則及規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所宣派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

本集團並無任何應課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之所得稅。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進行若干集團重組交易，轉讓股權須按相當於現行之條款經公平磋商進行並按10%之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因此，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該等集團重組交易確認預扣稅撥備人民幣6,600,000元，而相應費用計入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於青島偉勝電子塑膠有限公司（「青島偉勝」）90%之股權，因此，有關青島偉勝之相關撥備金額人民幣5,943,000元被撥回。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青島偉立全部股權，因此，有關青島偉立之相關撥備金額人民幣641,000元被撥回。

## 8.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122,162,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8,851,000元）及於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122,162)</u>	<u>(8,851)</u>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2,307,513</u>	<u>2,253,081</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人民幣分)	<u>(5.29)</u>	<u>(0.39)</u>

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年內並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作用，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等。

## 10.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102,810	168,387
應收票據	7,345	3,55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	110,155	171,937
減：虧損撥備	(1,754)	(75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108,401	171,180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62,337	86,379
減：虧損撥備(附註)	(34,000)	(34,000)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淨額	28,337	52,379
減：預付款(非即期)	(7,813)	(18,349)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總額(即期)	128,925	205,210

附註：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按金」包括按金人民幣34,000,000元(「該項按金」)，乃與為以代價人民幣44,000,000元向一名第三方賣方(「賣方」)收購一間參與中國內蒙古太陽能項目的公司之20%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與賣方訂立的有條件收購協議(經補充)(「該協議」)(須達成當中所載的若干條件)有關。此外，根據該協議，於完成收購20%股權後，本集團將獲授選擇權於三個月可行使期內全權酌情收購目標公司餘下80%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該協議因其中所載的若干條件未獲達成而失效。本集團一直與賣方就悉數退還該項按金人民幣34,000,000元進行商討。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賣方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據此，賣方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償還該項按金及其按每年5%計算的利息。

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該項按金尚未退還予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鑒于該協議及和解協議已失效，且賣方並無就退還按金向本集團作出抵押或擔保，故本集團對全部按金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已針對賣方提起法律訴訟以索償悉數退還按金及有關利息。

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劃分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最多三個月	102,610	166,405
三至六個月	6,975	4,495
六個月以上	570	1,037
	<u>110,155</u>	<u>171,937</u>

#### 11. 受限制銀行結餘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	64,905	68,024
其他受限制銀行結餘	1,677	—
	<u>66,582</u>	<u>68,024</u>

附註：

該等存款作為若干銀行融資(包括貿易融資、透支及銀行貸款)的擔保抵押予銀行。

#### 1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i) 描述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全資附屬公司青島偉立之全部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7,0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相關資產因此呈列為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ii)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下列資產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廠房及樓宇	19,755
土地使用權	2,909
	<u>22,664</u>

### 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68,707	134,15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33,091	64,60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	7,277	15,802
預收款項(附註)	—	12,295
合約負債(附註)	10,779	—
已收按金	1,380	602
	<u>121,234</u>	<u>227,455</u>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u>121,234</u>	<u>227,455</u>

附註：合約負債包括預收客戶款項。所有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之合約負債已於當前報告期內確認為收入。

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個月	26,282	41,708
一至三個月	30,417	70,722
三個月以上	12,008	21,720
	<u>68,707</u>	<u>134,150</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經營業績

### 行業概覽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繼續實施其策略以着重於具有更高增值的產品。

### 財務回顧

#### 收入、毛利及分部業績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人民幣649,090,000元，較去年人民幣1,115,880,000元減少人民幣466,790,000元或41.83%。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其塑膠注塑成型業務，佔本集團收入54.85%（二零一八年：45.22%），其餘則來自裝配電子產品業務以及模具設計與製模業務，分別佔本集團收入38.59%（二零一八年：48.93%）及6.56%（二零一八年：5.85%）。

於本財政年度，毛利較去年毛利人民幣149,580,000元（佔其收入13.40%）減少人民幣121,240,000元，錄得人民幣28,340,000元（佔其收入4.37%）。

#### 塑膠注塑成型業務

本集團於該分部錄得人民幣356,010,000元之收入，而二零一八年相應財政年度錄得人民幣504,560,000元，減少人民幣148,550,000元或29.44%。減少主要由於出售青島偉勝90%之股權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起不再合併計入青島偉勝之財務業績。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青島偉勝向本集團的收入貢獻金額約為人民幣120,000,000元。

#### 裝配電子產品業務

該分部錄得人民幣250,500,000元之收入，較二零一八年相應財政年度之人民幣546,060,000元減少人民幣295,560,000元或54.13%。收入大幅下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名現有客戶訂單金額較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約人民幣250,000,000元。

#### 模具設計及製模業務

模具設計及製模分部錄得人民幣42,580,000元之收入，較二零一八年相應財政年度之人民幣65,260,000元，減少人民幣22,680,000元或34.75%。

##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44,950,000元，而二零一八年相應財政年度錄得收益淨額為人民幣2,900,000元，主要包括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淨值人民幣4,050,000元，其被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增加人民幣36,490,000元、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人民幣11,980,000元及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530,000元所抵銷。

## 銷售費用

銷售費用於本財政年度達人民幣16,330,000元，較上個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5,910,000元減少人民幣29,580,000元或64.43%。減少主要由於本財政年度重新分類運輸成本人民幣23,080,000元自銷售費用至銷售成本。

## 一般及管理費用

一般及管理費用於本財政年度達人民幣77,700,000元，較二零一八年相應財政年度的人民幣97,580,000元減少人民幣19,880,000元或20.37%。減少主要由於本財政年度期間內員工人數減少導致人力資源費用減少人民幣7,330,000元、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減少人民幣4,340,000元及研發開支減少人民幣8,430,000元所致。

## 財務費用－淨額

財務費用淨額於本年度增加9.33%至人民幣14,18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2,970,000元)。增加主要由於本財政年度較高的利息利率所致。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期間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為人民幣17,270,000元，全部歸因於其於越南一間聯營公司所錄得虧損。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之經營現金流量、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為其業務運作及投資活動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銀行結餘為人民幣138,34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54,180,000元)，當中人民幣64,91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68,020,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信貸之擔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銀行結餘中分別有40.70%以美元(「美元」)計值、59.17%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及0.12%以港元(「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附息借款（包括融資租賃負債及自一名董事之貸款）為人民幣210,91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68,960,000元）。借款（包括融資租賃負債及自一名董事之貸款）總額中23.03%以美元計值、69.17%以人民幣計值及7.80%以港元計值，及償還期如下：

償還期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一年內	187.69	89.00	258.40	96.07
一年後但兩年內	23.01	10.91	10.56	3.93
兩年後但五年內	0.21	0.09	—	—
總借款（包括融資租賃負債及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u>210.91</u>	<u>100.00</u>	<u>268.96</u>	<u>100.0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銀行結餘	<u>(138.34)</u>		<u>(154.18)</u>	
借款淨額（包括融資租賃負債及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u>72.57</u>		<u>114.78</u>	

本集團錄得淨附息借款（包括融資租賃負債及自一名董事之貸款）總額人民幣72,57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14,780,000元），佔總資產9.97%（二零一八年：11.34%）及權益總額18.54%（二零一八年：22.49%）。

本集團以其資本負債比率為基礎監管其資本。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末借款淨額除以本財政年度末總資本計算。本集團借款淨額乃按其借款（包括融資租賃負債及自一名董事之貸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銀行結餘計算。總資本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加借款（包括融資租賃負債及自一名董事之貸款）淨額計算。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15.64%（二零一八年：18.36%）。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13,09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8,38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之銀行融資人民幣281,330,000元作營運資金。

##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總權益為人民幣391,34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510,290,000元）。本集團的總資產為人民幣727,59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011,740,000元），其中53.62%（二零一八年：47.17%）為物業、廠房、設備及土地使用權。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附屬公司、以及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出售其於青島偉立全部股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為人民幣27,000,000元。青島偉立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塑膠模製產品及零件並自二零一五年起已停業。於完成出售後，青島偉立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於本業績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 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的股本權益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除個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結算之銷售、採購及借款。產生風險之該等貨幣主要為美元。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已產生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530,000元(二零一八年：收益淨額人民幣2,980,000元)，主要由於美元兌人民幣浮動所致。

本集團之大部份銷售交易乃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而本集團之若干付款乃以人民幣及美元支付。鑒於於本財政年度人民幣兌美元之浮動，本集團主要面臨就以美元計值之銀行借貸承受外幣風險。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面臨的外匯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本集團外匯風險，並確保將其維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 1,706 名(二零一八年：2,688 名)員工。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之人力資源費用(不包括董事酬金及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為人民幣 161,030,000 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 217,350,000 元)。人力資源費用減少乃主要由於本財政年度期間員工人數減少所致。本集團每年更新薪酬福利並參照人力資源市場之現行市況及整體經濟前景作出適當之調整。本集團之員工亦按其表現及經驗獲得獎勵。本集團深知提高員工之專業知識、福利及待遇，對支持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挽留具素質之員工至關重要。

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的員工採納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亦為其中國的員工向政府的強制性退休金計劃供款。

作為一間公開上市實體，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提供獎勵予有助於本集團之成功的合資格董事及員工。

##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未來前景及挑戰

美國(「美國」)與中國之間的長期貿易戰及關稅磋商給中國的營商環境造成巨大不確定性。全球經濟面臨(i)謹慎及規避風險的營商環境；及(ii)中美貿易戰造成全球生產設施的潛在搬遷。目前，管理層無法評估營商環境中的不確定性對本集團經營的影響。為最小化貿易戰的影響，本集團將專注於調整以美國為基礎的銷售至非美國為基礎的銷售。此外，本集團已梳理其經營及制定精簡資產經營、降低槓桿結構及提高流動性之強勁財務狀況。透過採納輕資產及成本模式，本集團能改善其經營靈活性、增強並穩定其財務狀況及最小化對業務經營造成的任何不利影響。

## 申報日期之後事件

於報告日期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後概無發生影響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須於本公佈內披露之其他重大事項。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業績，並認為有關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守則及規則之規定及已據此作出充分的披露。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整個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條文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 A.2.1 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馬金龍先生及顏森炎先生分別為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除擔任本公司主席職責外，馬金龍先生亦負責本集團之策略性規劃及監督本集團業務之各方面。由於其職責與董事總經理（實際為行政總裁）之職責重疊，因此這種情況構成對守則條文第 A.2.1 條之偏離。馬金龍先生作為本集團之創辦人，具有本集團核心業務之廣泛經驗及知識，而其監督本集團業務之職責明顯對本集團大有裨益。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並不損害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權責平衡。

##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證券交易守則（「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的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本公司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於本年度，未有遵守證券交易守則或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規定。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本公司股東、往來銀行、客戶、供應商、商業夥伴及監管機構對本集團之信任及鼎力支持，致以誠摯謝意。本人亦藉此機會衷心感謝董事、管理團隊、員工之竭誠奉獻、忠誠不渝及所作貢獻，使本集團得以克服年內遇到的重重挑戰。

承董事會命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金龍

馬來西亞新山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所有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馬金龍先生  
顏森炎先生  
顏秀貞女士  
張沛雨先生  
馬成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代彪先生  
陳薪州先生  
傅小楠女士

**非執行董事：**

顏重城先生